

#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08日，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验收组，对“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机构—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3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依据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及环保执行情况的资料和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核实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鼎利路10号院16号楼4层，建设检测实验室。本次利用建筑面积为375.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化学分析实验室2间、生物实验室1间、色谱仪室1间以及无机前处理室、天平室等辅助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4月由中北天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编制《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9日获得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21]35号）。本项目于2021年8月启动建设，目前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2%。

### （四）验收范围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京兴环审[2021]35号）中的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平永杰 李福文 王琦 李

## （二）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各项水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三）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收集、暂存、处置等环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中的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同时满足《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有关规定。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六）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要求，本项目属于名录中未作规定的排污单位，不需要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工作。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本项目已按照要求进行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危废暂存间设置了标识牌。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均能满足相关标准，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批复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 2、落实项目环境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李德文 王峰 李德文 王峰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表。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08日



李永杰

李永杰

刘玉峰

文瑛





附表：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1	平永杰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501024383	
2	李祺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	工程师	15901131232	
3	文瑛	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专家	高工	18611435953	
4	王铮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901281901	
5	余杰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	18618289607	